

# 東吳大學中華文明現代化研究與創意中心組織章程

104.10.21 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04.12.7 校長核准

- 第一條 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為傳承與發展中華文化，在博大精深的中華文化中歸總出適合現代化的項目，發展中華文化在現代社會的應用與推廣，特依東吳大學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與考核辦法之規定，設立「東吳大學中華文明現代化研究與創意中心」，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：  
一、中華文明現代化研究、應用與推廣  
二、跨學科整合中華文明現代化之方向  
三、舉辦各類文化創意交流活動  
四、推動亞洲各國文創產業交流與合作  
五、促進世界中華文明、文創產業交流與合作  
六、推動其他與中華文明現代化有關之事務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並推動本中心業務，由諮詢委員相互推選產生，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依據本中心之任務，中心得設置若干分組，每組置組長一人，負責推動各組業務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，下設諮詢委員九至十五名，由中心主任兼任諮詢委員會召集人，針對本中心重大事項進行審議、業務督導及任務編組規畫，並審理研究人員聘任案。  
第一屆諮詢委員會由研究中心籌備小組成員擔任之，任期三年。  
第二屆以後各屆諮詢委員會，由院長、中心主任、執行長及諮詢委員共五人小組邀請推薦九至十五人組成之，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置顧問、研究人員若干名，由校內外專家學者專、兼任之，任期三年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，協助主任處理事務，並協調各組工作之執行。
- 第八條 本中心每年應公開辦理推廣活動與成果發表。
- 第九條 本中心所需各項經費來源，主要為中心自籌款及校外專案計畫補助款，並以自給自足原則為長期目標。
- 第十條 本組織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